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1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陳總幹事靜航、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 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10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將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桃園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告，本會亦將於同日發布桃園市第 3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桃園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依規定程序將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自當日起即可向本會（市長、市議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長、區民代表、里長）領表，登記期間為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登記機關與領表機關相同。

- 二、有關「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倘有2個以上政黨聯合推薦1名候選人之情事，其後續應如何處理」一案，中選會於111年7月18日函復本會略以，鑑於每一候選人僅能由一個政黨推薦，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如檢附2個以上政黨推薦書申請登記，宜於受理登記後，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該候選人僅能擇一政黨，並依限函復，如該候選人未依限函復或未擇一政黨，則以非經政黨推薦處理。至後續其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刊登方式，應依該候選人函復結果，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7項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28次監察小組會議預訂於8月下旬召開，會中將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康主任檢察官惠龍以「違反選罷法或刑事規定之脫序行為預防與處理」為題進行專題講授。會議並將討論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等案件，以利選務工作順利之執行。
- 二、監察院自111年4月25日起，受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市議員及復興區長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截至目前為止，本市計有110申請登記（其中市長部分4人、市議員部分101人、復興區長部分5人），並已有18人至本會領取紙本政治獻金

收據。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講習計畫重點謹摘述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1、111 年 11 月 6 日前辦理完成。

2、由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自行排定地點。

（二）課程及資料：

1、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本會派員督導，並遴聘具有選務經驗之人員擔任講師。

2、由本會統一印製，轉發作業中心及警察局使用。

（三）場次：

1、原則應採實體方式辦理，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應至規定地點簽到後參加實體課程或同步教學。

2、無經驗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一律參加實體課程。

三、檢附「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份。

四、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依講習計畫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桃園市選舉/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中選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經中選會第 568 次及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依據中選會擬定之「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公投票應於 11 月 24 日前印製完成。
 - 三、謹擬具本市選舉/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四、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次選舉/公投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選舉/公投票印製作業，經陳報中選會備查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於陳報中選會備查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參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 1 月 14 日中選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 月 26 日投票，會中並通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前開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公告，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中選會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以每所投票權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得酌予增設投票所。鑑於近年來本市人口數持續增加，為使選舉投票時不因人數過多而影響投票所秩序及開票速度，本會除逐一檢視，並函請各區公所配合檢討投開票所設置情形，經彙整結果，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增設 49 個投票所，設置總數為 1,361 所。
- 三、投開票所之設置，係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及中選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設置地點之地址及所轄鄰里，經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核對，設置地點並經區公所及轄內分局會勘在案。
- 四、檢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編號統計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 1 份。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8 月 29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送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公告張貼，並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20分。